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5樓

承辦人：科員 許書瑗

電話：03-3322101#5591

電子信箱：100336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30059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6900A_1130059491_ATTACH1.pdf、
376736900A_113005949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各區公所以政府機關名義因公涉訟需延聘律師代理訴訟或辯護標準，每審級最高酬金新台幣6萬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79號函，各機關辦理法律服務採購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採行合宜作業方式，以達採購預期目標，爰本府97年7月17日府主預字第0970235927號函有關旨揭最高酬金6萬元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附相關函釋各1份。

正本：桃園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電
交 2024/03/05 17:05:24 文章

